

安达附加旅行行程取消保险

(注册编号: C00004332322017101016521)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旅行行程取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承保旅程出发前七日内发生下列情形而需取消旅行，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因取消旅行所损失的所有预付而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如机票的退票费、住宿定金或押金等，当该保险金的赔付金额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遭遇严重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释义一）**或**突发急性病（释义二）**，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2. 被保险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身故、遭遇严重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突发急性病；
3. 旅行出发前七日内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发生暴动、**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三）**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发生大规模流行疫病；
4. 于原定旅行出发前七日内因恐怖活动导致被保险人必须取消行程，但该恐怖活动须符合以下条件：
 - （1）被保险人原计划前往的国家的政府因该恐怖活动的发生发布了不宜旅行警告或外国旅客立刻离开当地的建议；或
 - （2）中国政府建议中国公民或居民立刻从该事件发生地撤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于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的损失或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2. 被保险人原定行程存在冲突；
3. 被保险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员或随行人员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
4. 当必须取消行程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服务提供商或宾馆旅店等而造成的损失；
5.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计划下，或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6. 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定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其他费用时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7.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释义四）及其并发症；
8.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9.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释义五）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10. 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被保险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居住在中国大陆之外；
11. 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和/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12.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时刻为下述两个时刻的后者：1) 投保人购买本附加保险、并交纳保险费时；2) 被保险人旅行开始前第 7 天。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终止时刻为被保险人旅行开始时。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2. 保险期间届满；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号或保险单；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旅行社、交通工具承运人、住宿承办人等单位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已支付但未有使用且无法退还的费用的清单；
4. 已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旅游产品的预付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5. 被保险人不适宜原定行程的医生证明文件正本；
6. 医生或医院的医疗报告；
7. 报告或加盖公章的死亡证明、死者户籍注销证明文件复印件、死者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或医生出具的有关被保险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严重受伤或罹患重病的证明文件正本；
8.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9.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果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七条 释义

- 一、**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 二、**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三、**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四、**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投保前十二个月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

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前六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五、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本附加合同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